

附件

1、《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17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》（大政函〔2024〕15 号）

大安市人民政府

大政函〔2024〕15 号

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17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联合乡、太山镇、舍力镇、红岗子乡、月亮泡镇、安广镇、乐胜乡、龙沼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报请批准 2021 年度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联合乡、太山镇、舍力镇、红岗子乡、月亮泡镇、安广镇、乐胜乡、龙沼镇 2021 年度村庄规划定位准确、适用范围明晰、编制原则清楚、准备工作充分、工作程序规范、方案制定科学、规划成果详实、村民权力有保障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联合乡兴业村；太山镇张家村、地窝卜村、长春村；舍力镇庆有村、洗东村；红岗子乡南岗村、红岗子村、马营子村；月亮泡镇先进村、殿元村、又古教村；安广镇永强村、永富村、永庆村；乐胜乡永胜村、龙沼镇八方村等 17 个村庄规划。

二、规划期限为 2023—2035 年。

三、维护规划的前瞻性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，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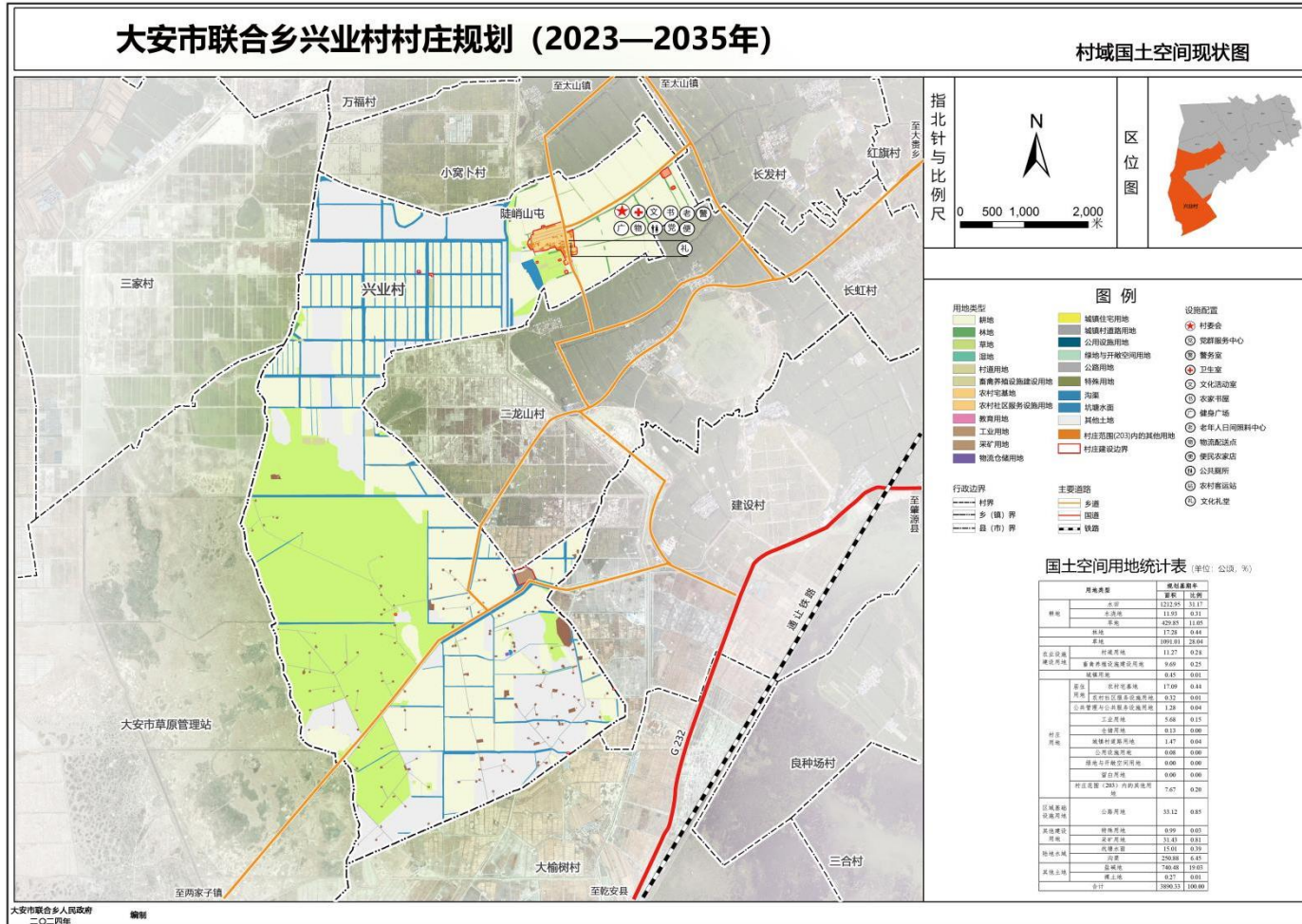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维护规划的权威性。村庄规划一经批准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，接受全体村民监督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六、注重规划的实用性。自然资源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、评估和检查，确需修改村庄规划的，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，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方可修改规划，并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，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。注重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，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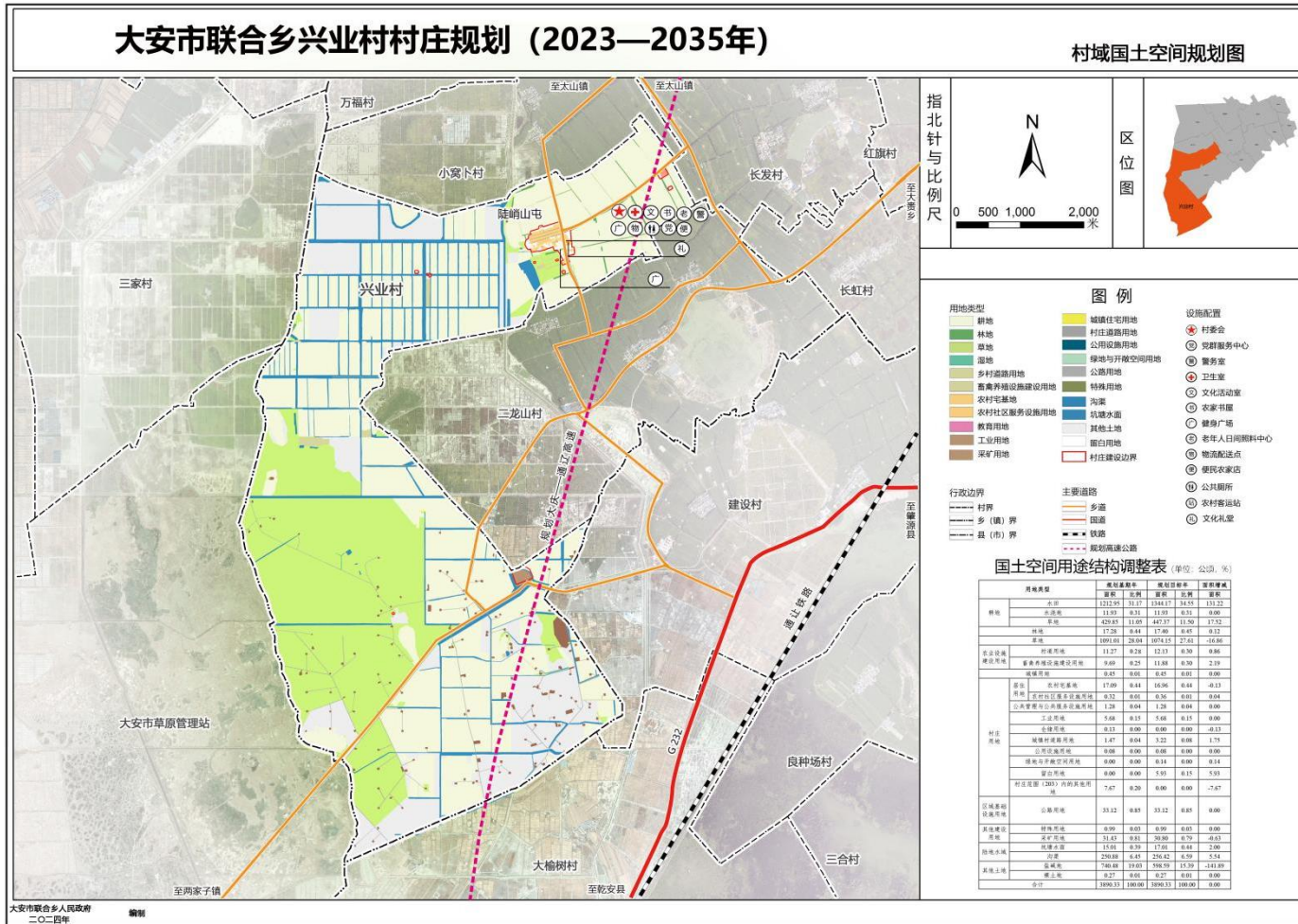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批复。

大安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2、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

3、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4、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

